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合规性.....	10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十九、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9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11
第三节 签署页	1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挂牌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虎丘影像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
公司、虎丘影像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公司的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虎丘科技	指	虎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虎丘有限	指	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
虎丘新材	指	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联云影	指	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虎丘影像西安分公司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虎丘影像武汉分公司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虎丘影像长春分公司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虎丘影像成都分公司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苏州粒迅	指	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粒聚	指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粒恩	指	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粒原控股	指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粒原科技	指	粒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粒原控股曾用名
兆联创投	指	苏州兆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粒坤创投	指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瀚创投	指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枫桥	指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山创投	指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城建	指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意谷	指	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12 号《审计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实施）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丘影像”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6102809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罗端，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77126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5,366.666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海良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36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负责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查的相关事宜；

2. 负责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负责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负责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变更审批、登记等事宜；

5. 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6. 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为虎丘有限，成立于2017年1月9日。2021年12月17日，虎丘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现时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9月13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9Q2B2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拥军
注册资本	5,36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5,366.6667 万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天目山路 19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影像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影像设备与胶片打印设备、印刷与图文打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影像软件及电脑网络设备（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用胶片、医疗相关耗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6.6667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输出解决方案，包含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章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95.49 万元和 37,709.3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7.94%、98.2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3,506.73 万元、5,270.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虎丘影像已经取得自身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5,366.6667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虎丘影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虎丘影像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③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

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虎丘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虎丘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3,506.73 万元、5,270.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平均为 20.8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6.6667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5,770.68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虎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力山创投、聚瀚创投、信中利、高新枫桥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虎丘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228,420.92 元，按 1:0.3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 5,3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112,561,753.9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 8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虎丘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虎丘有限于 2016 年成立，经过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形成了由 8 名股东构成的股权结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21 年 12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虎丘有限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2021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3 号），虎丘有限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6,228,420.9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虎丘有限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第 21186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虎丘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204,328.48 元，评估增值 25,975,907.56 元，增值率 115.63%。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虎丘有限召开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虎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1 年 1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

资本为 5,366.666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366.6667 万元，资本公积 112,561,753.92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虎丘影像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全体 8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6,228,420.92 元，按 1:0.3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 5,3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112,561,753.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505MA1N9Q2B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虎丘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虎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粒原投资	2,250.0000	41.9255%	净资产折股
2.	粒坤创投	1,750.0000	32.6087%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粒聚	500.0000	9.3168%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粒迅	250.0000	4.6584%	净资产折股
5.	力山创投	250.0000	4.6584%	净资产折股
6.	聚瀚创投	200.0000	3.7267%	净资产折股
7.	信中利	100.0000	1.8633%	净资产折股
8.	高新枫桥	66.6667	1.24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66.6667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虎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验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影像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影像设备与胶片打印设备、印刷与图文打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影像软件及电脑网络设备（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用胶片、医疗相关耗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输出解决方案，包含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缴纳，并由公司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公司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董秘办、进出口部、质管部、物流采购部、生产部、行政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法务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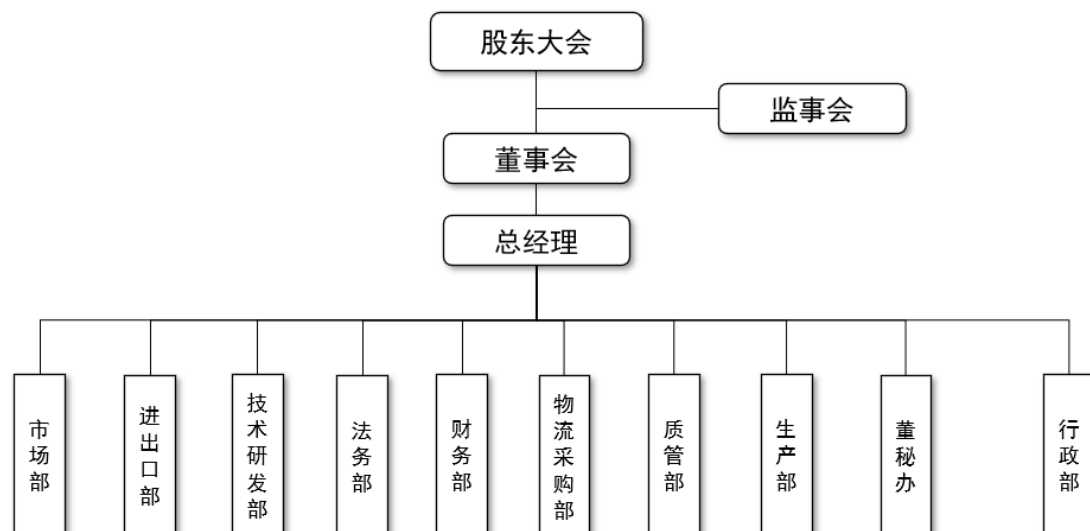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9Q2B24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虎丘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虎丘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共 8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粒原投资	2,250.0000	41.9255
2.	粒坤创投	1,750.0000	32.6087
3.	苏州粒聚	500.0000	9.3168
4.	苏州粒迅	250.0000	4.6584
5.	力山创投	250.0000	4.6584
6.	聚瀚创投	200.0000	3.7267
7.	信中利	100.0000	1.8633
8.	高新枫桥	66.6667	1.2422
合计		5,366.6667	100.0000

（二）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虎丘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虎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净资产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虎丘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粒原投资	2,250.0000	41.9255
2.	粒坤创投	1,850.0000	34.4720
3.	苏州粒聚	500.0000	9.3168
4.	苏州粒迅	250.0000	4.6584
5.	力山创投	250.0000	4.6584
6.	聚瀚创投	200.0000	3.7267
7.	高新枫桥	66.6667	1.2422
合计		5,366.666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其中 2 名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5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在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粒原控股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粒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UCCR2Q
注册地址	苏州市城北东路 1088 号银都商务广场 1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伟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粒原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春	1958.8880	38.0367
2.	沈钰林	1072.1813	20.8191
3.	陆海良	1050.5056	20.3982
4.	宋拥军	389.1247	7.5558
5.	王峥	332.4910	6.4561

6.	陈文泉	216.7205	4.2082
7.	单静佳	100.0000	1.9417
8.	高春荣	18.0532	0.3505
9.	钦梅芳	12.0357	0.2337
合计		5,150.0000	100.0000

(2)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粒聚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粒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UNB61Q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8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粒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粒恩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0
2.	粒原控股	有限合伙人	613.0770	61.3077
3.	史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
4.	王峥	有限合伙人	92.3077	9.2308
5.	宋拥军	有限合伙人	92.3077	9.2308
6.	伍锡焱	有限合伙人	30.7692	3.0769
7.	赵政	有限合伙人	30.7692	3.0769
8.	陆晓冬	有限合伙人	30.7692	3.0769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粒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W1TM0J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城北东路 1088 号银都商务广场 1 幢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伟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粒迅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粒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UUQW9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粒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普通合伙人	9.2308	3.0769
2.	粒原控股	有限合伙人	170.7692	56.9231
3.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4.	钱云付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5.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6.	刘金梅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7.	柳惠根	有限合伙人	13.8462	4.6154
8.	吴文兴	有限合伙人	13.8462	4.6154
9.	单静佳	有限合伙人	13.8462	4.6154
10.	王欢欢	有限合伙人	4.6154	1.5385
合计			300.0000	100.0000

（4）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力山创投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H58K6R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廖丹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山创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廖丹	普通合伙人	37.5000	1.0000
2.	马季华	有限合伙人	812.5000	21.6667
3.	盛建刚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1.3333
4.	高诚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1.3333
5.	陈君豪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1.3333
6.	连家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3333
合计			3,750.0000	100.0000

（5）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粒坤创投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粒坤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117122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粒坤创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粒原控股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00

2.	胡伟春	有限合伙人	1129.6888	37.6563
3.	沈钰林	有限合伙人	618.3259	20.6109
4.	陆海良	有限合伙人	605.8256	20.1942
5.	宋拥军	有限合伙人	224.4078	7.4803
6.	王峥	有限合伙人	191.7472	6.3916
7.	陈文泉	有限合伙人	124.9825	4.1661
8.	单静佳	有限合伙人	57.6699	1.9223
9.	高春荣	有限合伙人	10.4113	0.3470
10.	钦梅芳	有限合伙人	6.9410	0.231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6)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聚瀚创投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聚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XXTA5M
主要经营场所	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瀚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00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聚瀚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WR066C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法定代表人	缪律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2 月 13 日至 2039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高新枫桥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枫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YN672W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旺米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才俊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顾问；其他项目投资与运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枫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
2.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8000.0000	40.0000
3.	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高新枫桥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25161746XP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公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1	粒原控股	41.9255%	--	--	--
2	粒坤创投	34.4720%	--	--	--
3	苏州粒聚	9.3168%	--	--	--
4	苏州粒迅	4.6584%	--	--	--
5	力山创投	4.6584%	--	--	--
6	聚瀚创投	3.726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58	SLN659
7	高新枫桥	1.2422%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力山创投及高新枫桥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文件，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粒聚、苏州粒迅、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力山创投及高新枫桥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	粒原控股系粒坤创投、苏州粒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粒原控股、苏州粒迅	粒原控股持有苏州粒迅 56.9231%的出资份额
3	胡伟春、沈钰林	粒原控股股东沈钰林系股东胡伟春的舅舅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粒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2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4 年 5 月 23 日，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共同签署了《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一致行动人将保证在虎丘影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策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致行动人派出的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 a) 共同提案和表决； b)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c)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d)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e)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f) 共同投票表决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股票激励或期权的方案； g)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金出借或借入方案； i) 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或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j) 共同投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共同行使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一致行动的延伸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按照粒原控股的意向进行表决；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三方同意，授权粒原控股作为代表实施对公司的控制并负责虎丘影像的日常经营、管理，三方不参与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管理。 （5）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三方同意，不对外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意见，所有意见均由粒原控股为代表对外发表。
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确认，在作为虎丘影像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分歧解决机制	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粒原控股意见为准，纠纷解决机制定明确。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证虎丘影像控制权相对集中，稳定经营管理，2021 年 12 月 3 日，胡伟春与沈钰林、陆海良签署《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事项	内容
----	----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一致行动人将保证在粒原控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中就虎丘影像所有事项决策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一致行动人对于虎丘影像的控制地位。
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作为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中就虎丘影像重大经营事项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 a) 共同确定粒原控股作为虎丘影像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粒原控股提议召开虎丘影像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和进行表决；2) 粒原控股推举并提名的虎丘影像董事、监事人选；3) 其他粒原控股在虎丘影像股东大会中进行任何事项的提案和表决）； b) 共同提案和表决关于公司转让、赠与或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虎丘影像股份事项； c) 共同提案和表决关于公司为虎丘影像增资或提供担保事项（如有）； d) 共同行使公司与虎丘影像有关的其它职权。
一致行动的延伸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虎丘影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确认，在作为粒原控股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分歧解决机制	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伟春意见为准，纠纷解决机制约定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粒原控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胡伟春与沈钰林、陆海良在历次关于虎丘影像重大经营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未做出相反的意见。

有鉴于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合计控制控股股东粒原控股 79.25%的股份，共同控制粒原控股对公司 41.9255%的表决权；且粒原控股作为粒坤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通过粒原控股间接控制粒坤创投对公司 34.4720%的表决权。另外，根据《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通过粒原控股间接控制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对公司 9.3168%、4.6584%的表决权。因此，胡伟春、

沈钰林、陆海良合计控制公司 90.3727%的表决权，三人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粒原控股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实施了重大影响，且根据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签署的《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通过粒原控股对公司间接实施共同控制。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春、沈钰林和陆海良应当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由虎丘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虎丘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属同一法人，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虎丘有限阶段。

1. 2016 年 12 月，虎丘有限设立

2016 年 12 月 13 日，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占注册资本 1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名称核准号：320500M00536198），同意核准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7年1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1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虎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虎丘科技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100.0000

2. 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28日，虎丘科技与粒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虎丘科技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 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粒原科技。

2017年8月28日，虎丘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认缴虎丘有限的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意将虎丘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粒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虎丘科技和粒原科技签署《股东决定》，约定虎丘科技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粒原科技，转让后，粒原科技出资 500 万元，占虎丘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同意将虎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 2,500 万元由粒原科技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年8月28日，粒原科技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7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本次变更后，虎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科技 ¹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00

3. 201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6日，粒原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29.4117万元；同意以增资形式吸收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与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

2018年7月6日，粒原科技、苏州粒聚与苏州粒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3,529.411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苏州粒聚以货币出资352.9411万元以及苏州粒迅以货币出资176.4706万元，并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出资。

2018年7月6日，粒原科技、苏州粒聚与苏州粒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7月7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8]第07170021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8年7月23日，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¹ 2019年4月25日，粒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元融会验字（2018）第 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以及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529.4117 万元。

2018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本次变更后，虎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控股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85.0000
2	苏州粒聚	352.9411	352.9411	货币	10.0000
3	苏州粒迅	176.4706	176.4706	货币	5.0000
合计		3,529.4117	3,529.4117	--	100.0000

4. 2019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0 日，粒原科技、苏州粒聚与苏州粒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29.4117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470.5883 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其中粒原控股增资 1,250 万元，苏州粒聚增资 147.0589 万元，苏州粒迅增资 73.529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1 月 8 日；同时，同意股东粒原科技将名称变更为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27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2020 年 3 月 3 日，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元融会验字[2020]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

到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6,705,883 元，并以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000,000 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14,705,883 元。

本次变更后，虎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控股	4,250.0000	4,250.0000	货币	85.0000
2	苏州粒聚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00
3	苏州粒迅	250.0000	25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

5. 202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8 日，粒原控股、苏州粒聚与苏州粒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粒原控股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占虎丘有限注册资本 5%）转让给苏州兆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4,178,526.37 元。

2020 年 2 月 21 日，粒原控股与兆联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粒原控股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占虎丘有限注册资本 5%）（实缴 0 元）以人民币 4,178,526.37 的价格转让给兆联创投，兆联创投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粒原控股。

2020 年 2 月 21 日，全体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本次变更后，虎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控股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80.0000
2	苏州粒聚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00
3	苏州粒迅	250.0000	250.0000	货币	5.0000
4	兆联创投	250.0000	25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

6. 202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0日，粒原控股、粒聚投资、粒迅投资以及兆联创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粒原控股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1,750万元出资额（占虎丘有限注册资本35%）转让给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20日，粒原控股与粒坤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粒原控股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1,750万元出资额（占虎丘影像注册资本35%）（实缴0元）转让给粒坤创投。

2020年3月21日，全体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31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本次变更后，虎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控股	2,250.0000	2,250.0000	货币	45.0000
2	粒坤创投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35.0000
3	苏州粒聚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00
4	苏州粒迅	250.0000	250.0000	货币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5	兆联创投	250.0000	25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

7. 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29 日，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粒原控股、粒坤投资、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兆联创投、虎丘有限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约定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虎丘影像估值人民币 75,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虎丘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66,666.67 元，其中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元获得本轮虎丘有限增资后的 3.7267% 股权，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500 万元获得本轮虎丘有限增资后的 1.8633% 股权，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获得本轮虎丘有限增资后的 1.2422% 股权。

2020 年 8 月 19 日，虎丘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6.6667 万元，其中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出资额、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66.6667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全体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4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本次变更后，虎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控股	2,250.0000	2,250.0000	货币	41.9255
2	粒坤创投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32.6087
3	苏州粒聚	500.0000	500.0000	货币	9.3168
4	苏州粒迅	250.0000	250.0000	货币	4.6584
5	兆联创投	250.0000	250.0000	货币	4.6584
6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7267
7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8633
8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66.6667	货币	1.2422
合计		5,366.6667	5,366.6667	--	100.0000

8. 202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31日，兆联创投与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兆联创投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4.65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作价3,750万元转让给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31 日，虎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3 日，虎丘有限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2021 年 11 月 1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苏-0051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6.6667 万元，实收资本 5,366.6667 万元。

本次变更后，虎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控股	2,250.0000	2,250.0000	货币	41.9255
2	粒坤创投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32.6087
3	苏州粒聚	500.0000	500.0000	货币	9.3168
4	苏州粒迅	250.0000	250.0000	货币	4.6584
5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0.0000	250.0000	货币	4.6584
6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7267
7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8633
8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66.6667	货币	1.2422
合计		5,366.6667	5,366.6667	--	100.0000

9. 虎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召开股东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虎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虎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虎丘有限现有全体 8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6,228,420.92 元，按 1:0.3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 5,3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112,561,753.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250.0000	41.9255
2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32.6087
3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3168
4	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6584
5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6584
6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7267
7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8633
8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1.2422
	合计	5,366.6667	100.0000

(3) 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3日，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全体8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6,228,420.92元，按1:0.3228的比例折合股份5,3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人民币112,561,753.92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4) 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2021年1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53号），虎丘影像以2021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6,228,420.92元。

根据2021年11月17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第21186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2,204,328.48元，评估增值25,975,907.56元，增值率115.63%。

根据2021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51号），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为 5,366.666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366.6667 万元，资本公积 112,561,753.92 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17 日，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企业名称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9Q2B24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2 幢
法定代表人	宋拥军
注册资本	5,36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影像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影像设备与胶片打印设备、印刷与图文打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影像软件及电脑网络设备（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用胶片、医疗相关耗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虎丘影像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粒原投资	2,250.0000	2,250.0000	41.9255	净资产折股
2	粒坤创投	1,750.0000	1,750.0000	32.6087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粒聚	500.0000	500.0000	9.3168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粒迅	250.0000	250.0000	4.6584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力山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4.6584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聚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3.7267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信中利晨 信投资中心(有	100.0000	100.0000	1.8633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8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66.6667	1.24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66.6667	5,366.6667	100.0000	-

10. 2024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4月13日，信中利与粒坤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中利将其持有的虎丘影像1.86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作价20,594,246.58元转让给粒坤创投。

2024年4月15日，粒坤创投向信中利支付20,594,246.58元股份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虎丘影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粒原控股	2,250.0000	2,250.0000	货币	41.9255
2	粒坤创投	1,850.0000	1,850.0000	货币	34.4720
3	苏州粒聚	500.0000	500.0000	货币	9.3168
4	苏州粒迅	250.0000	250.0000	货币	4.6584
5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货币	4.6584
6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7267
7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66.6667	货币	1.2422
合计		5,366.6667	5,366.6667	--	1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就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虎丘影像、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兆联创投与投资人聚瀚创投、信中利、高新枫桥分别签订《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及包含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与清算补偿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 年 3 月 31 日，力山创投及其合伙人与粒原控股、粒坤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2024 年 4 月 13 日，信中利与粒坤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虎丘影像股份全部转让给粒坤创投，并约定原《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信中利、粒坤创投、虎丘影像三方的权利义务和/或责任一并解除且自始无效；三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信中利不再就本次对虎丘影像的投资事宜向粒坤创投和/或虎丘影像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信中利不再向粒坤创投和/或虎丘影像主张虎丘影像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虎丘影像的任何股东责任。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交割，信中利不属于公司股东，不再基于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享有任何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款具体约定及变更/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具体约定内容	变更/解除情况
股份回购条款			
1.	聚瀚创投	自投资人取得《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之日起，在投资人持有虎丘影像股权期间内，出现以下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虎丘影像原股东回购投资人持有的	2024 年 4 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将原条款变更为“自投资人取
2.	高新枫桥		

		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股权：①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虎丘影像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构成对虎丘影像上市的实质障碍；②虎丘影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该等主营业务变更未征得投资人同意；③股东丧失对虎丘影像的实际控制地位；④虎丘影像于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的医用热敏胶片小于 400 万平方米或医用热敏胶片生产的一次合格率低于 90%；⑤虎丘影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与证券公司签署 IPO 辅导保荐协议；⑥虎丘影像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上海掌权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或按届时股票发行政策确定的审批或备案机构提交申报或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前述申报不包括申请在新三板（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行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⑦虎丘影像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交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的，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行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	得《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之日起，在投资人持有虎丘影像股权期间内，出现以下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股权，逾期不再就该回购触发条件享有回购权。 1.1.1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虎丘影像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构成对虎丘影像上市的实质障碍。 1.1.2 虎丘影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该等主营业务变更未征得甲方同意 1.1.3 原股东丧失对虎丘影像的实际控制地位。 1.1.4 虎丘影像未能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的。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合格并购：甲方所持丙方全部股份能实现以本次投资本金加上每年 10% 单利的价格退出时，即称之为达到被合格并购），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力山创投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在此确认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的，力山创投各合伙人均有权要求粒原控股、粒坤创投（或任一方）回购山创投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持有的股权受让方的合伙份额； （1）若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3	2024 年 3 月，各方签署《股权转让书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条款变更为“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在此确认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的，力山创投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包括两市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市场公认的上市公司证券板块）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合格并购是指：公司被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且甲方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被置换为该上市公司股票和/或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各合伙人均有权要求粒原控股、粒坤创投（或任一方）回购山创投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持有的股权受让方的合伙份额； （1）若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包括两市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市场公认的上市公司证券板块）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合格并购是指：公司被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且甲方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被置换为该上市公司股票和/或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优先认购权			
4.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虎丘有限股权期间，投资人有权按其在虎丘有限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虎丘有限拟新增的注册资本。若虎丘有限拟发行新股以增加注册资本，则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人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数量、种类、发行时间、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投资人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日内通知虎丘有限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就拟认购的数额做出书面承诺。但虎丘有限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发行新股的情况下，优先认购权不再适用。	2024 年 4 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优先购买权			
5.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虎丘有限股权期间至虎丘有限完成上市前，原股东向虎丘有限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虎丘有限股权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人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受让方和其他主要条款；投资人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日内通知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同时就拟购买的股权的数量按同等条件做出书面承诺。	2024 年 4 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

			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优先清算权与清算补偿权			
6.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原股东、虎丘有限同意，投资人持有虎丘有限股权期间，如果虎丘有限发生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虎丘有限破产、解散、清算，导致虎丘有限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形式的收购与兼并等），则虎丘有限在清算处置剩余资产时，所有可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向外部投资者股东（包含投资人）同股同权的分配，直至其分配所得的数额等同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的计算方法计算所得的数额；（2）如还有剩余，则剩余可分配资产应向其他股东分配，直至其收回初始的投资金额；（3）如还有剩余，则由虎丘有限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外部投资者股东（包含投资人）获得的清算财产的数额低于按前述标准计算所得的数额的，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应在投资人收到清算财产之日起 60 日内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024 年 4 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反稀释条款			
7.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人依据《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向虎丘有限进行增资的投前估值 7.5 亿元，投后估值 8.05 亿元。自交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原股东、其他第三方对虎丘有限再次增资的，则届时公司投前估值不能低于本次投后估值 8.05 亿元，投前估值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则需投资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并且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虎丘有限采取下一项或多项合理措施，以使得投资人获得每一单位本轮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降至与新一轮融资时新投资者获得每一单位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该等措施包括：（1）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虎丘有限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发行新股，且由粒原控股及/或粒坤创投承担投资人的认购成本；（2）由粒原控股及/或粒坤创投以零对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虎丘有限股权，且投资人支付的购买对价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应予以返还；（3）粒原控股及/或粒坤创投以向投资人支付现金的形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2024 年 4 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优先出售权			
8.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各方确认，投资人在持有虎丘有限股权期间，虎丘有限没有完成上市前或虎丘有限因某种原因不能实现 IPO 上市时，在虎丘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可以出售股份时，原股东或将通过出售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来引入新的投资机构，使公司保持正常的持续经营和为原股东实现投资的退出愿望。在这类出售股份的情况出现时，投资人有优先选择出售所持虎丘有限股份的权利，如果投资人的这类出售股份价格不能达到本《协议》第一条 1.3“回购价款”约定的投资本金加收益率时，缺少的本金加收益差价部分，由虎丘有限、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负责承担补足。在投资人行使优先出售权时，原股东应当促使拟受让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拟受让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不得单独向拟受让方转让拟出售股份 在虎丘有限、原股东满足按本条约定给予投资人优先出售虎丘有限股份后，无论投资人是否选择优先出售股份的权利，投资人都要同意虎丘有限、原股东这类出售计划的执行，并配合各方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手续。	2024年4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最优惠条款			
9.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各方确认，投资人持有虎丘有限股权期间，如果虎丘有限引进新的投资者，原股东、虎丘有限提供给新投资者任何更加优惠的条款，该条款将自动适用于投资人，投资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待遇。	2024年4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0.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各方确认，原股东、虎丘有限违反本条规定，妨碍投资人行使前述权利或阻碍适用前述条款的，应赔偿投资人所遭受的损失。上述 1.3 条中回购价款改为以年化 12%（单利）计算，作为赔偿投资人的损失标准	2024年4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利润分配			
11.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1)自投资人取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之日起，在投资人持有虎丘有限股权期间内，虎丘有限净利润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应转入并保留在未分配利润科目中，虎丘有限如需进行利润分配的，每年利润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2)虎丘有限未分配利润总额大于 4500 万元时，每年分配的利润总额可不受前款数额的限制但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不得少于 4500 万元。虎丘有限在以未分配利润或其他方式作出回购决定时，在董事会层面所有原股东之委派董事必须投赞成票，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在股东会层面原股东必须对回购投赞成票，股东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可；若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但董事会、股东会未最终通过该全面回购协议，则由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对回购部分补足。	2024 年 4 月，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股东签署的协议、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仍在履行/履行中的《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要求应当清理的条款。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影像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影像设备与胶片打印设备、印刷与图文打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影像软件及电脑网络设备（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用胶片、医疗相关耗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输出解决方案，包含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其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

2022 年 6 月 5 日，虎丘影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经营范围由“研发、生产、销售：影像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影像设备与胶片打印设备、印刷与图文打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影像软件及电脑网络设备（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用胶片、医疗相关耗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影像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影像设备与胶片打印设备、印刷与图文打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影像软件及电脑网络设备（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用胶片、医疗相关耗材；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随后，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资质许可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许可/登记事项	有效期/颁布日期
虎丘影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17796	-	2022.12.14-2025.12.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苏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20536577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13919	进出口收发货	长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3485:2016）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Q50954310001Rev.02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医用图像打印机，多功能自助取片机，热敏胶片和医用X射线自动洗片机	2023.07.23-2026.07.2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1/ISO50001:2018及RB/T101-2013）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24En20038R0M	与医用图像打印机、多功能自助取片机、医用X射线自动洗片机、影像冲洗机、大幅面热敏打印机、大幅面扫描仪的设计和制造（3C范围除外），医用胶片的销售（含	2024.03.13-2027.03.12

				包装）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地理位置：苏州高新区天目山路19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24E20136R0M	医用图像打印机、多功能自助取片机、医用X射线自动洗片机、大幅面热敏打印机、大幅面扫描仪设计和制造（3C范围除外的），销售医用胶片（含切割包装）（涉及场所：苏州高新区天目山路19号）	2024.03.06-2027.03.05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24S30131R0M	医用图像打印机、多功能自助取片机、医用X射线自动洗片机、大幅面热敏打印机、大幅面扫描仪设计和制造（3C范围除外的），销售医用胶片（含切割包装）（涉及场所：苏州高新区天目山路19号）	2024.03.06-2027.03.0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327号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2020.06.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80224号	医用胶片打印机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191号	热敏胶片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90363号	热敏胶片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192号	自动洗片机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328号	医用图像打印机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5号	热敏胶片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3号	热敏胶片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2号	热敏胶片	2021.1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32044号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2023.05.0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药监械生产备20182001号	一类医疗器械：（新《分类目录》06-05X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06-18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	2023.02.0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505MA1N9Q2B24002W	-	2023.09.27-2028.09.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	苏东渚许可字第0170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3.09.11-2028.09.10
虎丘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Q61100080001Rev.00	生产和分销：医用热敏胶片（ISO 13485:2016）	2021.09.06-2024.09.0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0687号	热敏胶片	2020.07.0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4号	热敏胶片	2020.12.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6号	热敏胶片	2020.12.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32045号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2023.05.0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2009号	一类医疗器械：（新《分类目录》06-18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	2021.01.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505MA20BPYN37001Z	-	2020.08.31-2025.08.30

	执				
易联云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械注准20222210175号	医学数字电子云胶片软件	2022.12.26-2027.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械注准20222210088号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2020.05.21-2025.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械注准20222210147号	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2022.11.03-2027.11.0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械备20200058号	热敏胶片	2020.04.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械备20200059号	医用图像打印机	2020.04.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械备20200060号	自助取片机	2020.04.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陕西药监械经营备20230776号	批号：2002版分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79软件 2017版分类：21医用软件	2023.04.0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24号	2002版分类：6831-1-医用X射线影像接收装置、6831-2-附属设备、6831-3-附加装置 2017版分类：06-18-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	2020.04.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陕西药监械经营许20230835号	批发：2002版分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70软件 2017版分类：21医用软件	2023.04.07-2028.04.0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药监械生产许20200057号	II类：21-02影像处理软件	2020.07.03-2025.07.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	17421Q22426R0S	影像处理软件（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开发、	2021.12.01-2024.11.30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心有限公司		运维和销售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3485:2016)	艾西姆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N.CN24-05512H	医用图像打印机、自助取片机的设计和销售；热敏胶片的销售影像处理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许可范围内）	2024.03.11-2027.03.1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8)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892023ITS M6039R0CN	向外部客户提供与二类医疗器械（影像处理软件）（资质范围）设计开发、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2022.04.12-2025.04.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422IS10184R0S	与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影像处理软件）（资质范围）的设计开发、销售、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1.0/0）	2022.04.12-2025.04.1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经营业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输出解决方案，包含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95.49 万元和 37,709.3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7.94%、98.2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粒原控股，实际控制人系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除上述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粒坤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34.47%股份
苏州粒聚	直接持有公司 9.32%股份
宋拥军	通过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27%股份
王峥	通过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

3.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与 4 家分公司，分别为虎丘新材、易联云影、虎丘影像武汉分公司、虎丘影像西安分公司、虎丘影像长春分公司、虎丘影像成都分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5.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胡伟春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王峥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沈钰林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陆海良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宋拥军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钦梅芳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6. 除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1.	虎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及辅助设备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粒原控股持有 100% 股权	陆海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粒原控股持有 1% 出资份额，胡伟春持有 37.66% 出资份额，沈钰林持有 20.61% 出资	粒原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份额，陆海良持有 20.19% 出资份额	
3.	苏州兆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粒原控股持有 1% 出资份额	粒原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粒恩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5.	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伟春持有 0.67% 出资份额；沈钰林外孙沈剑文持有 0.33% 出资份额	胡伟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粒恩持有 1% 出资份额，粒原控股持有 61.31% 出资份额	苏州粒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伟春通过苏州粒恩控制
7.	广州市悦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护；网络布线；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设计及安装；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和需审批的项目除外）。	胡伟春持有 75% 股权	胡伟春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8.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II 类；居家养老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胡伟春担任董事
9.	姑苏区海良婚纱礼服店	零售：婚纱、礼服。	/	陆海良担任经营者
10.	姑苏区珍建婚纱摄影器材经营部	零售：婚纱背景。	/	陆海良妻子陈建珍担任经营者
11.	苏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持有 66%的股权; 女儿沈蔚持有 34%的股权	沈钰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苏州国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风冷与水冷式冷暖机机组、风机盘管、空调箱及空调箱相关零部件	/	沈钰林担任董事长
13.	苏州昌平磁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软磁盘片、塑料制品、电气控制箱及零配件, 服装(不涉出口许可证、配额产品)	/	沈钰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14.	苏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小品、市政、防汛、环卫环保项目开发建设；承接装饰装潢工程；房地产置换、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水暖设备。	/	沈钰林担任负责人
15.	苏州市恒通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水暖设备；房地产中介服务。	沈钰林持有62.5%的股权	沈钰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苏州新区三灵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电子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建材、影像器材、家具饰品；商业咨询服务。	沈钰林持有69.7%的股权	沈钰林担任董事长、女婿茅耀昌担任董事
17.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妻子瞿九妹持有60%的出资份额	沈钰林妻子瞿九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苏州红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女婿茅耀昌持有99.05%的股权	沈钰林女婿茅耀昌担任总经理
19.	信辰星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外孙沈剑文持有40%股权；胡伟春	沈钰林外孙沈剑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女儿胡艺澜持有 40%股权； 陆海良儿子陆晓冬持有 20% 股权	
20.	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外孙沈剑文直接持有 20% 出资份额； 沈剑文、胡艺澜、陆晓冬通过信辰星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信辰星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苏州市昌顺物资供销公司	主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非危险品），建筑材料，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兼营：机电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配件，百货，服装，彩扩。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	沈钰林女婿茅耀昌担任负责人
22.	苏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小品，市政、防汛。环卫环保项目开发建设。承接装饰装潢工程。兼营：建筑材料，钢材，五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经营方式：开发、经营、批发、零售。	沈钰林通过苏州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注销）持有 82% 股份；沈钰林女儿沈蔚持有 6% 股权、女婿茅耀昌持有 12% 股权	沈钰林女婿茅耀昌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苏州市吴文化艺术品博览馆	主营：美术品经销、展览。	沈钰林女婿茅耀昌持有 60% 的出资份额	/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粒原控股持有 56.92% 出资份额
2	长兴深信奉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顺信仁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持有 76%的出资份额
4	苏州华华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管牙止泄带	沈钰林担任董事长
5	苏州市金阊区金夫人婚纱影楼	主营：摄影，彩色扩印。兼营：出租礼服。批发、零售：百货，服装，照相器材。经营方式：服务	胡伟春持有 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6	苏州工业园区昌华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照相器材、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配件、冷暖设备、针纺织服装、汽车配件、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通讯器材（以上不含国家专控物资）。	胡伟春持有 10%股权；沈钰林妻子瞿九妹持有 10%股权；沈钰林担任董事长、胡伟春担任董事
7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电视机元器件、音像设备、电器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沈钰林持有 11.54%的股权
8	宁波银都瑞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妻子瞿九妹持有 59.4%的出资份额
9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妻子瞿九妹持有 16.53%的出资份额
10	苏州金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的维修、安全维护保养；建筑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器材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服务；防火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水性涂料的销售；室内外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剑文妻子的父亲周爱军持有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诺分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消防维护保养工程、涂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线、水电、暖通、给排水工程的设计、安装、调	沈剑文妻子的父亲周爱军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试、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12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研发销售：医疗、印刷、照相的影像设备及耗材；提供售后安装与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峥侄子陆振华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昌华制冷空调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制冷及中央空调系统、主机及末端设备的技术咨询和维修、保养、安装服务；制冷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零售和安装调试；系统用冷媒和冷却循环处理服务；销售：空调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水处理试剂（非危险品）及相关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钦梅芳持有 20%的股权；其配偶龚一明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的父亲龚增荣持有 20%的股权
14	苏州百乐士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销售：照相、印刷用影像设备、数码输出设备；软件开发。	总经理宋拥军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5	苏州协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楼宇监控设备、对讲设备及相关器材，并承接相关工程及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取暖设备、发光二极管、牛津箱包、服饰。	总经理宋拥军持有 12.5%股权
16	北京大成（苏州）	-	独立董事孙勇担任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律师事务所		人的企业
17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及轴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孙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艾恩迪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与销售：电气设备、电源、电池、电子产品、网络设备、通讯器材、光电产品、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安防设备、音响广播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查晔的配偶徐陆遥持有 90%的股权；配偶的父亲徐勇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吴中经济开发区锦创建材经营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查晔的配偶徐陆遥担任经营者
20	南通市入米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监事查晔配偶的弟弟徐红龙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通月月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查晔配偶的弟弟徐红龙现任执行董事，于2022年6月前持有100%的股权
22	苏州知无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持股51%的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3	苏州柏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4	张家港海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赞皇县杜冬华门市部	布匹加工零售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之父杜冬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退出情况
1	苏州市姑苏区林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钰林持有 80% 的股权；女儿沈蔚持有 20% 的股权	2023 年 6 月注销
2	姑苏区苏缘阁茶楼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茶具、工艺品、文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剑文妻子的父亲周爱军持股 100% 的出资份额	2022 年 6 月注销
3	江苏汇先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周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4 年 5 月周莉卸任公司董事

（二）主要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主要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诺分公司	33,815.61	0.01%	14,150.94	0.01%
小计	33,815.61	0.01%	14,150.94	0.01%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1,077,548.28	0.35%	3,721,666.60	0.97%
小计	1,077,548.28	0.35%	3,721,666.60	0.97%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胡伟春	办公用房租赁	-	-
合计	-	-	-

(4)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617.54 万元和 663.48 万元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诺分公司	-	31,685.20
其他应付款	陆晓冬	-	152,783.00
	宋拥军	-	70,700.00
合同负债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62,536.87	468,234.49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就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且上述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虎丘有限	土地使 用权	苏（2020）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08845 号	天目山路 南、富春江 路西	22,584.60	工业 用地	无
2		房屋所 有权	苏（202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天目山路 19 号	47,119.42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 权利
			5011961 号				
3	虎丘新材	土地使 用权	苏（2022）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0811 号	苏州高新区 科技城苏锡 路西、苏州 市神纺工贸 有限公司北	32,140.50	工业 用地	抵押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房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	虎丘影像	62506619	易联智云	16	2022.08.14-2032.08.13
2	虎丘影像	62508086	易联智云	09	2022.08.14-2032.08.13
3	虎丘影像	61103855	虎丘影像	10	2022.05.21-2032.05.20

² 根据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16354 号及虎丘新材与苏州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苏银抵字 [320505001-2022]第 000801 号）显示，虎丘有新材以此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30.00 万元。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4	虎丘影像	61103879	虎丘影像	16	2022.08.07-2032.08.06
5	虎丘影像	61105164	hu.q	07	2022.05.21-2032.05.20
6	虎丘影像	61108185	虎丘影像	09	2022.08.07-2032.08.06
7	虎丘影像	61110153	hu.q	44	2022.05.21-2032.05.20
8	虎丘影像	61110528	hu.q	02	2022.05.21-2032.05.20
9	虎丘影像	61113017	hu.q	10	2022.05.21-2032.05.20
10	虎丘影像	61113361	hu.q	01	2022.05.21-2032.05.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1	虎丘影像	61113373	虎丘影像	01	2022.08.07-2032.08.06
12	虎丘影像	61114154	hu.q	35	2022.05.21-2032.05.20
13	虎丘影像	61118404	hu.q	36	2022.05.21-2032.05.20
14	虎丘影像	61124650	hu.q	16	2022.05.21-2032.05.20
15	虎丘影像	61127953	hu.q	42	2022.05.21-2032.05.20
16	虎丘影像	61130353	hu.q	40	2022.05.21-2032.05.20
17	虎丘影像	61134083	虎丘影像	07	2022.05.21-2032.05.20
18	虎丘影像	61134111	hu.q	09	2022.05.21-2032.05.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9	虎丘影像	61135577	虎丘影像	40	2022.05.21-2032.05.20
20	虎丘有限	56549540	易联云网	16	2022.02.28-2032.02.27
21	虎丘有限	56538330	易联云网	01	2021.12.21-2031.12.20
22	虎丘有限	56550397	易联云网	09	2022.02.28-2032.02.27
23	虎丘影像	41719666	hu.q	44	2020.06.28-2030.06.27
24	虎丘影像	41731473	hu.q	42	2020.06.28-2030.06.27
25	虎丘影像	41719629	hu.q	16	2020.06.28-2030.06.27
26	虎丘影像	41717190	虎丘	01	2020.08.28-2030.08.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27	虎丘影像	41729221		01	2020.06.28-2030.06.27
28	虎丘影像	41716808		10	2020.07.14-2030.07.13
29	虎丘影像	41738015		10	2020.06.28-2030.06.27
30	虎丘影像	41732895		09	2020.06.28-2030.06.27
31	虎丘有限	27351353		16	2018.10.21-2028.10.20
32	虎丘有限	27363399		44	2018.10.21-2028.10.20
33	虎丘有限	27365825		10	2018.10.21-2028.10.20
34	虎丘影像	1653774		07	2021.12.21-2031.12.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35	虎丘影像	1681520		10	2021.12.14-2031.12.13
36	虎丘影像	1630307		09	2021.09.07-2031.09.06
37	易联云影	33663164		10	2020.03.21-2030.03.20
38	易联云影	33668596		16	2020.03.21-2030.03.20
39	易联云影	33674486		09	2020.03.28-2030.03.27
40	易联云影	33679328		44	2019.07.28-2029.07.27
41	易联云影	33681711		44	2020.03.28-2030.03.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 14 项，前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激光打印机	2023108193853	2024.04.09	原始取得
2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打印机供热装置设计方法	2023109666816	2024.02.27	原始取得
3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拼接式热敏打印头组件、打印机及安装方法	2018113143374	2024.02.06	原始取得
4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打印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5867448	2023.08.22	原始取得
5	虎丘影像与虎丘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含氟热敏染料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胶片	2022100418356	2022.04.29	原始取得
6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1550742	2022.03.15	原始取得
7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打印图像输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113895999	2022.03.01	原始取得
8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含氟聚丙烯酸酯复合毛面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100185296	2021.11.19	原始取得
9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双通道卷材传输机构	2020115993347	2021.03.26	原始取得
10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含氟热敏染料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100174272	2021.03.23	原始取得
11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图像输出方法、装置及图像输出设备	2020112605693	2021.03.16	原始取得
12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快速成型功能的一体化传输装置	2020114468845	2021.02.26	原始取得
13	虎丘	发明专利	基于多神经网络的医学影像信息识别	202011394437	2021.0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影像		方法、装置、系统	X		
14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薄材的传输机构	202011437864 1	2021.02.12	原始取得
15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图像打印机的温度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611235045 2	2019.06.11	转让取得
16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直线冲版机及其直线冲版工艺	201410261223 3	2016.01.13	转让取得
17	虎丘影像	发明专利	一种 X 射线管头	200910233547 5	2013.08.21	转让取得
18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印盒避光系统	202322390829 4	2024.03.22	原始取得
19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胶片导出结构	202322390809 7	2024.03.22	原始取得
20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印盒锁紧装置	202322390773 2	2024.03.22	原始取得
21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吸胶片组件	202322390741 2	2024.04.23	原始取得
22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胶片传输结构	202322390704 1	2024.04.23	原始取得
23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多种胶片的激光打印盒	202321749514 8	2024.03.22	原始取得
24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扫描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202321793827 3	2024.01.30	原始取得
25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曝光装置用曝光支架	202321793828 8	2024.01.23	原始取得
26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镜片调节治具以及镜片调节结构	202321717708 X	2024.01.23	原始取得
27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驱动机构	202321793821 6	2024.01.23	原始取得
28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曝光装置用传送结构	202321793819 9	2024.01.23	原始取得
29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印盒抽袋结构	202321749517 1	2024.01.23	原始取得
30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架以及镜片组件	202321408478 9	2023.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1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机构及打印机	202222210753 8	2022.12.16	原始取得
32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辊轴机构及打印机	202222211603 9	2022.12.16	原始取得
33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机构及打印机	202222210789 6	2022.12.16	原始取得
34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打印机的裁刀机构	202023041415 3	2022.05.17	原始取得
35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胶片收容盒及胶片打印机	202122221656 4	2022.03.22	原始取得
36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单通道的打印机构	202023154666 2	2022.02.18	原始取得
37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双通道打印机构	202120006728 0	2022.02.18	原始取得
38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抽屉片盒	202120492388 7	2021.12.10	原始取得
39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装纸轴芯	202023032087 0	2021.11.16	原始取得
40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蓝图纸	202120325304 0	2021.10.26	原始取得
41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打印头组件	202023154786 2	2021.10.22	原始取得
42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卷筒的支撑结构	202023032090 2	2021.10.22	原始取得
43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纸机构	202023041485 9	2021.10.22	原始取得
44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绘图仪	202022142864 0	2021.08.24	原始取得
45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送纸平台及扫描仪	202021962822 5	2021.05.11	原始取得
46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张紧力调节机构、配合装置及扫描设备	202021895568 1	2021.04.30	原始取得
47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扫描仪的纸张托举机构及扫描仪	202021974152 9	2021.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8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扫描仪的机架及扫描仪	2020219768150	2021.03.26	原始取得
49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支撑机构及扫描设备	2020218942215	2021.03.26	原始取得
50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送纸机构及应用其的扫描仪	2020219769083	2021.03.26	原始取得
51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碳带组件	2019218615812	2020.10.16	原始取得
52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机构及具有该换向机构的打印装置	2019222164789	2020.09.01	原始取得
53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存纸结构	2019218741707	2020.08.18	原始取得
54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敏头旋转机构	201922068620X	2020.08.18	原始取得
55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敏头微调机构	2019220573907	2020.08.18	原始取得
56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敏打印机	2019218745801	2020.08.11	原始取得
57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敏头组件	2019220554060	2020.08.11	原始取得
58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送纸装置	2019218749893	2020.08.11	原始取得
59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裁纸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打印设备	2019222312136	2020.08.07	原始取得
60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热敏打印头组件、打印机	2018218213699	2019.08.27	原始取得
61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热转印打印机	2018211604386	2019.04.19	原始取得
62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敏打印机	2018211318098	2019.04.19	原始取得
63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热转印打印机	2018212065693	2019.04.19	原始取得
64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旋转刀片的工程图裁刀	2018215806071	2019.04.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5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图纸裁刀	201821580887 6	2019.04.12	原始取得
66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宽幅图纸裁切装置	201821821888 5	2019.03.05	原始取得
67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双通道送纸机构	201821838949 9	2019.03.05	原始取得
68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热敏打印头组件、具有其的热敏打印机	201821824908 4	2019.03.05	原始取得
69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打印头组件、具有其的热转印打印机	201821298094 5	2019.02.05	原始取得
70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敏打印机的散热系统	201820951701 7	2019.01.25	原始取得
71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打印机的碳带组件旋转结构	201820969864 8	2019.01.25	原始取得
72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扫描枪可调节安装支座	201820618114 6	2018.11.20	原始取得
73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胶片出口导向盒	201820618792 2	2018.11.20	原始取得
74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裁切机构	201621465351 0	2017.08.15	转让取得
75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胶片打印机的前侧维护机构	201621466488 8	2017.08.15	转让取得
76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门锁四方向调整机构	201621465349 3	2017.08.15	转让取得
77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防粘片的胶片打印装置	201621465357 8	2017.08.15	转让取得
78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裁切机构	201621467106 3	2017.08.15	转让取得
79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带有侧开门的自助胶片取片机	201621466207 9	2017.08.15	转让取得
80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小车机构的医用胶片打印装置	201621467100 6	2017.08.11	转让取得
81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四片槽医用胶片打印机	201620086156 0	2016.08.17	转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2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嵌入式固定装置	201620085909 6	2016.08.17	转让取得
83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热敏头支撑机构	201620085698 6	2016.08.17	转让取得
84	虎丘影像	实用新型	吸盘搓片式胶片传送机构	201620086242 1	2016.08.17	转让取得
85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医用激光图像打印机	202330298385 4	2023.09.29	原始取得
86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绘图仪	202030514104 0	2021.01.19	原始取得
87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热敏打印机（大幅面）	201930530671 2	2020.06.23	原始取得
88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热敏打印机（大幅面）	201930530461 3	2020.06.19	原始取得
89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宽幅扫描仪	201930563698 1	2020.05.12	原始取得
90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医用图像打印机	201930507735 7	2020.04.03	原始取得
91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医用图像打印机	201930507342 6	2020.04.03	原始取得
92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201930507347 9	2020.02.14	原始取得
93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热敏打印头（B）	201930114509 2	2019.11.12	原始取得
94	虎丘影像	外观专利	热敏打印头（C）	201930114508 8	2019.11.12	原始取得
95	虎丘有限	外观专利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HQ—5000Z）	201730320842 X	2017.12.26	转让取得
96	虎丘有限	外观专利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HQ—7000Z）	201730320574 1	2017.12.26	转让取得
97	虎丘有限	外观专利	医用胶片打印机	201630032082 8	2016.08.10	转让取得
98	虎丘有限	外观专利	医用图像打印机	201630072116 6	2016.08.10	转让取得
99	虎丘	实用新型	一种胶片分拣机构	202120919575	2022.04.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材		及具有该胶片分拣机构的分拣系统	9		
100	虎丘新材	实用新型	带有粘片阻尼的送片装置	201621466180 3	2017.08.15	转让取得
101	虎丘新材	实用新型	无气泵吸片装置	201621471137 6	2017.08.11	转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以下 5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虎丘胶片 RFID 芯片读写软件 V3.0	虎丘有限	2019SR05018 49	2018.01.01	2018.01.01
2	虎丘胶片信息读取验证软件 V3.0	虎丘有限	2019SR05018 45	2018.01.01	2018.01.01
3	易联大幅面热敏打印机控制软件	虎丘有限	2020SR03472 71	2018.07.02	未发表
4	易联大幅面热敏打印机工程图纸 RFID 芯片读取验证软件	虎丘有限	2020SR03348 67	2018.06.20	2018.07.01
5	易联大幅面热敏打印机工程图纸 RFID 芯片读写软件	虎丘有限	2020SR03348 63	2018.06.20	2018.07.01
6	自助打印系统	虎丘影像	2020SR09326 22	2020.01.06	未发表
7	自助打印系统 SelfPrint V3.12	虎丘影像	2023SR03927 50	2022.12.23	未发表
8	虎丘影像扫描仪 Windows 扫描管理系统	虎丘影像	2023SR17860 58	2023.09.15	未发表
9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控制软件	虎丘影像	2023SR17961 96	2018.07.02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0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Windows 控制台软件	虎丘影像	2023SR1794362	2023.09.15	未发表
11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Linux 控制台软件	虎丘影像	2023SR1796846	2023.09.15	未发表
12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Windows 打印管理系统	虎丘影像	2023SR1793310	2023.09.15	未发表
13	虎丘影像 Linux 打印扫描管理系统	虎丘影像	2023SR1786021	2023.09.15	未发表
14	虎丘影像扫描仪控制软件	虎丘影像	2024SR0128122	2018.07.02	未发表
15	一站式智能预约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3SR1643787	2023.10.13	2023.10.15
16	云影像预警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3SR1221548	2023.06.15	未发表
17	WEB 版叫号大屏信息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3SR1221767	2023.06.15	未发表
18	数据库自动备份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3SR1223488	2019.12.10	2022.11.03
19	移动版医生工作站信息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3SR1221412	2023.06.15	未发表
20	放射统计信息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3SR0995278	2022.01.20	2022.02.10
21	放射登记信息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3SR0995277	2022.01.20	2022.02.10
22	影像数据前置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2SR1369162	2022.06.15	未发表
23	影像云平台信息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2SR1366881	2022.06.15	未发表
24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2SR1248348	2022.04.29	未发表
25	病理信息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2SR0701074	2022.02.25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6	影像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2SR070107 2	2022.03.28	未发表
27	病理信息统计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2SR070107 3	2022.02.25	未发表
28	ElinCloud CPIS 病理云平台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1SR144799 5	2021.07.19	未发表
29	ElinCloud CPACS 医技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1SR144078 0	2021.07.12	未发表
30	ElinCloud CPACS 影像云平台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1SR144078 1	2021.07.22	未发表
31	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0SR121107 0	2019.12.10	2019.12.10
32	医学数字电子云胶片软件	易联云影	2020SR121039 2	2019.06.20	2019.06.20
33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易联云影	2020SR121112 6	2019.02.15	2019.02.15
34	ElinCloud CPACS-远程会诊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5126 9	2019.01.23	2019.02.15
35	ElinCloud CPACS-数字电子胶片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5127 2	2019.01.14	2019.02.15
36	ElinCloud PACS-超声诊断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797 2	2019.01.29	2019.02.15
37	ElinCloud PACS-内窥镜诊断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796 3	2019.01.28	2019.02.15
38	ElinCloud CPACS-远程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836 4	2019.01.31	2019.02.15
39	ElinCloud CPACS-远程教学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838 6	2019.01.31	2019.02.15
40	ElinCloud CPACS-远程区	易联云影	2019SR082837 7	2019.01.31	2019.02.1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域协同诊断信息系统				
41	ElinCloud PACS-智能预约 登记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882 5	2019.02.11	2019.02.15
42	ElinCloud CPACS-云影像 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798 0	2019.01.16	2019.02.15
43	ElinCloud PACS-临床诊断 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568 8	2019.01.31	2019.02.15
44	ElinCloud PACS-WORKLI ST服务软件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538 7	2019.01.16	2019.02.15
45	ElinCloud PACS-归档服务 软件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630 6	2019.01.16	2019.02.15
46	ElinCloud PACS-质量控制 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630 2	2019.01.18	2019.02.15
47	ElinCloud PACS-统计信息 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629 8	2019.01.21	2019.02.15
48	ElinCloud PACS-智能预约 叫号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9SR082569 4	2019.01.23	2019.02.15
49	ElinCloud-超融 一体机服务系统	易联云影	2018SR910230	2018.09.17	未发表
50	ElinCloud-数字 影像系统	易联云影	2018SR910033	2018.09.17	未发表
51	ElinCloud-放射 信息系统	易联云影	2018SR906324	2018.09.17	未发表
52	ElinCloud-云胶 片系统	易联云影	2018SR896310	2018.09.17	未发表
53	ElinCloud-云平 台服务系统	易联云影	2018SR896314	2018.09.17	未发表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虎丘有限	易联云影 Elincloud 品牌标识	国作登字 -2018-F-00433 569	美术 作品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01-18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以下 3 项已办理信息备案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名称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uq.cn	虎丘影像	苏 ICP 备 2022005959 号 -2	2022.07.12
2	hu-q.com	虎丘影像	苏 ICP 备 2022005959 号 -1	2022.02.15
3	elinclou.cn	易联云影	陕 ICP 备 18017417 号-1	2023.05.08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虎丘新材

虎丘新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20BPYN37），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BPYN37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广东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拥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影像新材料（环保型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热敏打印纸制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股东	虎丘影像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虎丘新材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易联云影

易联云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W1E510W），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1E510W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 A9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数据库建设与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的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I、II、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打印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打印设备、医疗设备售后及维修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须经审批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8 日
股东	虎丘影像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联云影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 虎丘影像武汉分公司

虎丘影像武汉分公司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2MABQ79CT7R），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BQ79CT7R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道黄石 9 号德润大厦祥润楼 2005
负责人	韩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虎丘影像武汉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4. 虎丘影像西安分公司

虎丘影像西安分公司持有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MAB11KF039），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11KF039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延伸段东侧 0 号南方星座第 3 幢 2 单元 9 层 20903 号房
负责人	王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虎丘影像西安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5. 虎丘影像长春分公司

虎丘影像长春分公司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3MABR8F2A0H），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BR8F2A0H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北人民大街交汇中东港公寓 C3-3-2069、2070 室
负责人	刘金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虎丘影像长春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6. 虎丘影像成都分公司

虎丘影像成都分公司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BQEQDE5Y），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BQEQDE5Y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街滨河路 10 号海成大厦 16E 座
负责人	孙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	------------------

本所律师认为，虎丘影像成都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四） 租赁房产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8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 费用 (万元)	用途
1	韩轶	虎丘影像	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 9 号德润大厦祥润楼 2005 室	110.00	2024.01.01-2024.12.31	7.20	办公
2	任秀琪	虎丘影像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9 号南方星座 D903	104.85	2024.01.01-2024.12.31	4.38	办公
3	刘金梅	虎丘影像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北人民大街交汇中东港公寓 C3-3-2069 室	60.63	2023.07.15-2025.07.14	3.50	办公
4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北人民大街交汇中东港公寓 C3-3-2070 室	57.62	2023.07.15-2025.07.14	3.40	办公
5	胡伟春	虎丘影像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街滨河路 10 号海成大厦 16E 座	166.94	-	-	办公
6	骆厚广	虎丘影像	海珠区南洲路 156 号 906 房	63.01	2023.07.13-2025.07.12	6.36	办公
7	盛詮彩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虎丘新材	苏州高新区广东街 66 号	8,000.00	2020.04.16-2025.04.15	307.20	生产、办公、仓库
8	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	易联云影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西	339.30	2021.01.22-2022.11.21	22.393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 费用 (万元)	用途
	限公司 ³		安软件新城研发 基地二期 A9 栋 303		2022.11.22- 2024.11.21	23.2081 2	

2、租赁瑕疵

上表中第 2、5、8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 3、4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涉及租赁房产均为办公使用，无特殊条件需要，周边类似房源供应充足且预计搬迁损失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场地瑕疵的承诺函》：

“1、若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

³ 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7 日，产权方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西安意谷将上述物业转租给易联云影的事项已取得西高城建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转租导致易联云影与西安意谷的租赁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或被终止、撤销、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3、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发行人前述租赁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公司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均系依法取得。除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相关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获得有效的授权许可，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共计 2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Z322988 600GDZC2 02100015	虎丘影像	建设银行 科技城支行	5,000	20210.9.17- 2026.06.29	-	正在履行
2	苏银固贷字 [320505001 -2022]第 [000801]号	虎丘新材	苏州银行 科技城支行	12,000	2022.07.12- 2027.07.1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的主债权 金额（万元）	主合同名称
1	苏银保字 [320505001-2 022]第 [000802]号	虎丘影像	苏州银行科 技城支行	虎丘新材	12,000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3. 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1	虎丘影像	重庆新方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	履行完毕
2	虎丘影像	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及设备	履行完毕
3	虎丘影像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	履行完毕
4	虎丘影像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设备	履行完毕
5	虎丘影像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及设备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6	虎丘影像	重庆新方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7	虎丘影像	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及设备	履行完毕
8	虎丘影像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	履行完毕
9	虎丘影像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设备	履行完毕
10	虎丘影像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及设备	履行完毕

4.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1	虎丘影像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	履行完毕
2	虎丘新材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液浆料	履行完毕
3	虎丘影像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工装、模具	履行中
4	虎丘影像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热敏头	履行完毕
5	虎丘新材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聚酯薄膜	履行中
2023 年度					
6	虎丘影像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片	履行完毕
7	虎丘新材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液浆料	履行完毕
8	虎丘影像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工装、模具	履行中
9	虎丘影像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月度订单	热敏头	履行完毕
10	虎丘新材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聚酯薄膜	履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

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于基准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挂牌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虎丘有限设立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由当时的股东虎丘科技签署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公司住所发生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2023 年 6 月 5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当时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参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1 名，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关事务、信息披露等工作；研发总监 1 名，负责公司研发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董秘办、进出口部、质管部、物流采购部、生产部、行政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法务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共召开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五次，监事会会议五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陆海良	董事长
宋拥军	董事、总经理
佟若彤	董事
王峥	董事、副总经理
胡艺斓	董事
史一峰	董事、财务总监
孙勇	独立董事
王莉莉	独立董事
时文彪	独立董事
钦梅芳	监事会主席
刘赛	监事
查晔	职工代表监事
沈剑文	董事会秘书
伍锡焱	研发总监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有关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法律法规,知悉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董事九名，分别为陆海良、宋拥军、时文彪、王峥、胡艺斓、史一峰、孙勇、王莉莉、佟若彤，其中陆海良任董事长，孙勇、王莉莉、时文彪为独立董事。公司的近两年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陆海良、宋拥军、王峥、胡艺斓、史一峰、沈剑文、周莉，其中，陆海良为董事长。

（2）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沈剑文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满足《公司法》对董事会人员结构的规定，股东大会同意聘任时文彪、孙勇、王莉莉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周莉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佟若彤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监事三名，分别为钦梅芳、查晔、刘赛，其中钦梅芳为监事会主席，查晔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近两年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宋拥军、史一峰、王峥、沈剑文、伍锡焱，其中宋拥军为董事兼总经理，王峥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史一峰为董事兼财务总监、沈剑文为董事会秘书、伍锡焱为研发总监。公司的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与治理实际需要以及相关个人原因而发生，未导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没有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前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时文彪、孙勇、王莉莉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虎丘影像	15%
虎丘新材	25%
易联云影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本公司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稳岗扩岗人才补贴奖励	115,960.00	227,371.02	与收益相关
2	专利资助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3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476,745.00	32,700.00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5	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6	科技发展奖励	12,500.00	-	与收益相关
7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6,600.00	-	与收益相关
8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企业上云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蒸汽管道改造补贴	72,000.00	72,000.00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064,805.00	3,082,071.0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三系统，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虎丘新材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三系统，虎丘新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3. 易联云影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西高税无欠税证[2024]50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易联云影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合规性

（一）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公司	医用打印机、工程及数字印刷打印机产品组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050500001221）	仅备案，无需验收

2	虎丘新材	环保型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研发生产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0]90168号《关于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保型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自主验收
3		年增产环保型热敏耗材1,500万平方米等迁建扩产研发基地	苏环建[2023]05第0033号《关于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环保型热敏耗材1,500万平方米等迁建扩产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中，尚未验收

2. 节能报告

2022年8月17日，虎丘新材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环保型热敏耗材1,500万平方米等迁建扩产研发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同意通过虎丘新材报送的《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环保型热敏耗材1,500万平方米等迁建扩产研发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申请》。

3. 公司办理的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

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1N9Q2B24002W），生产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天目山路19号，有效期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9月11日向公司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东渚许可字第0170号），许可期限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

虎丘新材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0BPYN37001Z），生产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广东街66号，有效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4. 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排放或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的情形。

2024年3月15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影像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2024年3月15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新材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2024年2月20日，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易联云影在高新区内未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其他恶劣社会影响。

（二）产品质量

2024年1月23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虎丘影像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市监部门失信信息。

2024年1月23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虎丘新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市监部门失信信息。

2024年1月31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易联云影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三）安全生产

1. 虎丘影像

2024年1月2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证明虎丘影像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1月2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虎丘影像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

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虎丘新材

2024 年 1 月 23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证明虎丘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2024 年 1 月 24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虎丘新材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分别为 351 人、368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合作，在生产等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以缓解一线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辅助性工作的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劳务派遣及劳动合同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邦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科思达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苏州协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外包关系，公司外包的工作主要是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包装、切片、检片等）服务。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名）		377		359	
其中： 母公司		281		268	
子公司合计		96		91	
缴纳人数		359	263	340	245
未缴纳人数		18	114	19	114
分类情况（注）	情形①	9	9	9	9
	情形②	7	7	7	7
	情形③	2	98	3	98

注：上表中缴纳人数含第三方代为缴纳的员工人数。

情形①指：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情形②指：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缴纳手续，或已于当月离职/新入职；情形③指：自愿放弃，或自行缴纳。

5. 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部门

2024年3月15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影像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2024年3月15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新材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

月 15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2024 年 1 月 24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易联云影自 2018 年 9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截止目前缴费人数 14 人。

2024 年 3 月，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证明》，证明易联云影报告期内正常参保缴费。

（2）住房公积金部门

2024年1月2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虎丘影像自2017年11月13日开始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7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虎丘影像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4年1月2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虎丘新材自2020年1月13日开始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20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虎丘新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4年1月24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406753），证明易联云影自2018年9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4年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五）海关

2024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开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苏关信[2024]28号），确认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陆海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总经理宋拥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

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间接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虎丘影像直接股东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历史沿革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显示，两家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为虎丘有限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预留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由于合伙企业设立之初，虎丘有限管理层尚未确定具体的员工人选及持有份额，故委托虎丘有限当时的核心员工宋拥军、王峥、钦梅芳等人代替控股股东粒原控股持有苏州粒聚、苏州粒迅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虎丘有限的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	出资来源
苏州粒聚	宋拥军	粒原控股	37%	粒原控股
	王峥		37%	
	孙铄		25%	
苏州粒迅	钦梅芳	粒原控股	75%	粒原控股
	周学东		25%	

2019 年因公司管理层内部调整及员工离职等原因，最终调整完成后稳定代持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	出资来源
苏州粒聚	宋拥军	粒原控股	49.5%	粒原控股
	王峥		49.5%	
苏州粒迅	钦梅芳	粒原控股	75%	粒原控股
	赵政		25%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 1 日，苏州粒聚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宋拥军将在本合伙企业的 310.3847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1.0385%）转让给

粒原控股⁴；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峥将在本合伙企业的 402.6923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40.2692%）转让给粒原控股。

2020 年 12 月，上述代持还原及股权激励完成后，苏州粒聚的具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粒恩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0
2.	粒原控股	有限合伙人	713.0770	71.3077
3.	王峥	有限合伙人	92.3077	9.2308
4.	宋拥军	有限合伙人	92.3077	9.2308
5.	伍锡焱	有限合伙人	30.7692	3.0769
6.	赵政	有限合伙人	30.7692	3.0769
7.	陆晓冬	有限合伙人	30.7692	3.0769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粒原控股法定代表人胡伟春及代持人宋拥军、王峥进行访谈，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双方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0 年 12 月 22 日，苏州粒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20 日，苏州粒迅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钦梅芳将在本合伙企业的 91.1538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0.38%）转让给粒原控股⁵。转让后，钦梅芳退伙；同意合伙人赵政将在本合伙企业的 75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5%）转让给粒原控股。转让后，赵政退伙。

2020 年 12 月，上述代持还原及股权激励完成后，苏州粒迅的具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普通合伙人	9.2308	3.0769%
2.	粒原控股	有限合伙人	166.1538	55.3846%
3.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4.	钱云付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5.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6.	刘金梅	有限合伙人	18.4615	6.1538%

⁴ 其余部分已经转让给虎丘有限的部分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宋拥军、王峥、赵政、陆晓冬、伍锡焱。

⁵ 其余部分已经转让给虎丘有限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周劲松、柳惠根、吴文兴、孙俊、刘金梅、钱云付、王琦、单静佳、骆家诚、王欢欢。

7.	柳惠根	有限合伙人	13.8462	4.6154%
8.	吴文兴	有限合伙人	13.8462	4.6154%
9.	单静佳	有限合伙人	13.8462	4.6154%
10.	骆家诚	有限合伙人	4.6154	1.5385%
11.	王欢欢	有限合伙人	4.6154	1.5385%
合计			3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粒原控股法定代表人胡伟春及代持人钦梅芳、赵政进行访谈，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双方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2020年12月24日，苏州粒迅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虎丘影像间接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秦桂森


罗端